

法律专业精品系列丛书

诉讼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igation

主编 康树元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法律专业精品系列丛书

主要内容

本书是法律专业精品系列丛书之一，旨在帮助读者掌握诉讼理论与实务。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至第四章为分论，第五章为综合应用。本书可作为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法律工作的实务人员参考。

诉讼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igation

主 编 康树元

副主编 王秀珍 刘春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06000-0

特别推荐：法律专业精品系列丛书

出版人：康树元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二道423号

电话：(022) 24033041 邮编：300131

网址：www.tjup.com

印刷：天津新华印刷厂

规格：787mm×1092mm

本：18.50元

印：18.50元

字：426千字

版：2008年10月第1版

印：2008年10月第1次

号：1-2000

价：29.00元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由具有丰富教学和诉讼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和律师编写,突出理论与实践实训的紧密结合,囊括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大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力求探索如何在有限的教学时间里,既使大学生比较系统、高效地学习并掌握必要的诉讼理论知识和诉讼实务技能,又为大学生日后对法律知识的继续学习和深造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体例新颖、内容科学、可读性强,适合作为高等院校,职业技术类院校以及各类培训机构和非法律专业学生自学、选修、必修使用,也可供法律专业学生和急需运用法律知识进行诉讼的相关人士作为法律实用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理论与实务/康树元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5618-2770-3

I. 诉… II. 康… III. 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0736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 tjup. com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 × 260mm
印 张 18. 25
字 数 456 千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5 000
定 价 29. 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教材运用理论与实践、实训紧密结合的方法来编写,力求探索如何在有限的教学时间里,使大学生比较系统、高效地掌握和运用一定的诉讼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初步培养起大学生学法、懂法、用法等思考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为大学生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素质人才奠定必要的政治、法律基础。

本教材适合本、专科非法律专业学生选修使用,也可供法律专业学生、各类培训机构和有关人员作为法律学习和实用参考用书。本教材具有以下特征。

(1)编写体例新颖。作为一种尝试,教材按“诉讼理论学习—典型案例解析—扩充阅读材料—实训实务模拟”四大板块来编写,意在增强可读性,达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

(2)突出实训和实际应用。每章在适当的诉讼理论知识介绍之后,都设计有联系实际的实训案例和实训方案,以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3)知识涵盖面宽。该教材囊括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内容,既使学生掌握了必要的诉讼知识和技巧,又为学生日后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深造打下坚实的基础。

(4)选用案例典型、新颖且分析精要,意在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5)内容简洁、明晰,讲述理论、剖析案件、明晰法理,力求语言简明、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科技处处长黄冀教授、法学教研室赵震宇副教授和诸位同人的指导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目前,因还没有这种体例的诉讼法教材可供借鉴,加之时间仓促、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陷和不足,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康树元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概论

第一章 诉讼和诉讼法概述	(2)
【理论学习】	(2)
第一节 诉讼概述	(2)
第二节 诉讼法概述	(3)
【典型案例解析】	(7)
案例 1:明知司机饮酒还乘车,赔了性命又担责	(7)
【扩充阅读资料】	(7)
材料一:民事诉讼风险告知	(7)
材料二:“5·12”地震引发的若干法律问题解决之道	(9)
【实训实务模拟】	(11)
案例 2:暴力抗法案	(11)
案例 3:摔碎的奖杯	(12)
案例 4:身高歧视案	(12)
第二章 诉讼法律关系	(13)
【理论学习】	(13)
第一节 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13)
第二节 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5)
【典型案例解析】	(18)
案例 1:合同履行案	(18)
案例 2:林地确权纠纷案	(19)
【扩充阅读资料】	(20)
材料一:民事诉讼的诉讼种类	(20)
【实训实务模拟】	(21)
案例 3:工会能否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21)
第三章 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2)
【理论学习】	(22)
第一节 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22)
第二节 诉讼法的共有原则	(23)
第三节 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28)
【典型案例解析】	(36)
案例 1:房屋组赁起纠纷	(36)

【扩充阅读资料】	(36)
材料一:打官司如何避免诉讼风险	(36)
【实训实务模拟】	(38)
案例2:工程承包伤害案	(38)

第二编 诉讼主体

第四章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职能和职责	(40)
【理论学习】	(40)
第一节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40)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41)
第三节 人民法院	(42)
【典型案例解析】	(43)
案例1: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43)
【扩充阅读资料】	(45)
材料一:法庭的设置和规则	(45)
材料二: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和办案的时限	(46)
【实训实务模拟】	(48)
案例2:国有公司偷税漏税案	(48)
第五章 诉讼参与人	(50)
【理论学习】	(50)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50)
第二节 当事人	(51)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53)
第四节 诉讼第三人	(54)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	(55)
第六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58)
【典型案例解析】	(59)
案例1:遗产继承案	(59)
案例2:房屋代管惹纠纷	(60)
【扩充阅读资料】	(60)
材料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60)
材料二:诉讼须知	(61)
【实训实务模拟】	(64)
案例3:建房占地纠纷	(64)

第三编 诉讼的基本制度

第六章 诉讼管辖	(66)
【理论学习】	(66)

第一节 诉讼管辖概述	(66)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6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9)
第四节 地域管辖	(70)
第五节 裁定管辖	(72)
第六节 专门管辖和合并管辖	(75)
【典型案例解析】	(76)
案例 1: 工业废水污染案	(76)
案例 2: 走私案	(76)
【扩充阅读资料】	(77)
材料一: 全国法院的组织体系	(77)
【实训实务模拟】	(78)
案例 3: 楼房限期拆除案	(78)
案例 4: 土地使用权争议案	(79)
第七章 诉讼回避制度	(80)
【理论学习】	(8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80)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方式	(8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81)
【典型案例解析】	(82)
案例 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82)
【扩充阅读资料】	(83)
材料一: 当事人诉讼应避免的 10 种误区	(83)
【实训实务模拟】	(85)
案例 2: 有师生关系是否应回避	(85)
第八章 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86)
【理论学习】	(86)
第一节 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概述	(86)
第二节 诉讼中强制措施的具体运用	(87)
【典型案例解析】	(91)
案例 1: 丈夫伪造妻子委托书参加诉讼案	(91)
【扩充阅读资料】	(92)
材料一: 刑事强制措施的期限	(92)
【实训实务模拟】	(93)
案例 2: 女富豪被刑拘案	(93)
第九章 诉讼时效、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94)
【理论学习】	(94)
第一节 诉讼时效	(94)

第二节 期间	(96)
第三节 送达	(97)
第四节 诉讼费用	(100)
【典型案例解析】	(104)
案例1:人身损害赔偿案	(104)
【扩充阅读资料】	(107)
材料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107)
【实训实务模拟】	(108)
案例2:房屋买卖合同案	(108)
第十章 诉讼证据	(110)
【理论学习】	(110)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述	(110)
第二节 诉讼法中证据的种类	(112)
第三节 诉讼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与保全	(118)
【典型案例解析】	(124)
案例1:欠条被撕成四瓣,法院依法判决有效	(124)
【扩充阅读资料】	(126)
材料一:关于举证的规定	(126)
【实训实务模拟】	(127)
案例2:交通肇事逃逸案	(127)
案例3:错误收容轮奸案	(127)

第四编 诉讼程序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程序	(130)
【理论学习】	(130)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立案	(13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侦查	(132)
第三节 起诉、公诉与自诉	(134)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135)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138)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140)
第七节 死刑、死缓复核程序	(141)
第八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	(142)
第九节 刑事执行程序	(143)
【典型案例解析】	(144)
案例1:入室盗窃案	(144)
【扩充阅读资料】	(145)
材料一:关于刑事赔偿	(145)

材料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145)
材料三:如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46)
【实训实务模拟】	(146)
案例2:驾驶学员练车撞人案	(146)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程序(上)	(148)
【理论学习】	(148)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148)
第二节 第一审简易程序	(16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166)
第四节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	(174)
第五节 法院裁判	(177)
【典型案例解析】	(184)
案例1:名誉侵权案	(184)
【扩充阅读资料】	(186)
材料一:一审民事案件诉讼程序指南	(186)
材料二:二审民事案件诉讼程序	(189)
【实训实务模拟】	(190)
案例2: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190)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程序(下)	(190)
【理论学习】	(19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特别程序	(191)
第二节 督促程序	(191)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193)
第四节 破产程序	(195)
第五节 执行程序	(199)
【典型案例解析】	(208)
案例1:贷款逾期不还案	(213)
【扩充阅读资料】	(213)
材料一:公民旁听公开审判案件的规定	(214)
材料二:妨碍诉讼的强制措施	(214)
【实训实务模拟】	(215)
案例2:飞来的横祸	(21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	(215)
【理论学习】	(217)
第一节 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217)
第二节 行政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217)
第三节 行政诉讼执行程序	(222)
第四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与行政赔偿诉讼	(224)

【典型案例解析】	(226)
案例 1: 批准建房扰民案	(229)
案例 2: 非法侵犯企业独立经营自主权案	(229)
【扩充阅读资料】	(230)
材料一: 行政诉讼案件能否附带民事诉讼	(230)
【实训实务模拟】	(230)
案例 3: 公司诉讼行政案	(232)

第五编 诉讼文书

第十五章 诉讼文书的写作	(236)
【理论学习】	(236)
第一节 诉讼文书概述	(236)
第二节 常用诉讼文书的写作	(236)
【典型案例解析】	(247)
案例 1: 民事起诉书范例	(247)
案例 2: 民事答辩书范例	(251)
【扩充阅读资料】	(253)
材料一: 如何区分不同类型的诉讼	(253)
【实训实务模拟】	(253)
案例 3: 公司庆开业燃花炮炸伤员工案	(253)
附录 A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55)
附录 B 律师收费服务管理办法	(262)
附录 C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65)
附录 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72)
参考文献	(281)
后记	(282)

新编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法学分卷



新编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总论

第一编 概论

刑事诉讼法总论，是指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刑事诉讼的一般原理、原则、程序、制度等的总论。其内容包括：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任务、原则、程序、制度等。本章主要介绍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基本制度等。

刑事诉讼法总论，是指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刑事诉讼的一般原理、原则、程序、制度等的总论。其内容包括：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任务、原则、程序、制度等。本章主要介绍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基本制度等。

刑事诉讼法总论，是指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刑事诉讼的一般原理、原则、程序、制度等的总论。其内容包括：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任务、原则、程序、制度等。本章主要介绍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基本制度等。

刑事诉讼法总论，是指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刑事诉讼的一般原理、原则、程序、制度等的总论。其内容包括：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任务、原则、程序、制度等。本章主要介绍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基本制度等。

刑事诉讼法总论，是指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刑事诉讼的一般原理、原则、程序、制度等的总论。其内容包括：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任务、原则、程序、制度等。本章主要介绍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基本制度等。



第一章 诉讼和诉讼法概述



理论学习

第一节 诉讼概述

一、诉讼的含义和构成条件

诉讼,俗称“打官司”,是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重要形式。《说文解字》中对诉讼的解释为:“诉,告也;讼,争也”,意即指有了纠纷向法庭控告,并在法庭上争辩是非曲直的活动。

作为解决纠纷的法律途径,诉讼在法学上具有特定的含义。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争议的全部活动。

任何形式的诉讼,尽管其内容不同,程序也不尽一致,但其形成都必须符合下列四个条件。

(1) 诉讼必须要有依法可以解决的事项存在。诉讼的目的,就在于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确认某种法律事实的存在。这些纠纷和法律事实方面的争议,是诉讼成立的前提条件。没有这一前提条件,诉讼就不会发生。而且,要通过诉讼予以解决的事项,还必须是依法确定为应当由司法机关予以受理并处理的;否则,诉讼难以成立。

(2) 诉讼必须要有当事人。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因此,当事人的存在是诉讼赖以成立的基本条件。一般来说,诉讼都是由一方当事人作为原告依法向司法机关控告(在刑事诉讼中,主要是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出)而引起的,作为被控告的一方当事人则以被告的身份参加诉讼。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还可能有第三人参加诉讼。有了具体、明确的双方当事人,使司法机关审查案件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活动有了明确的对象。至于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并不是诉讼能否成立的主要条件,所以并不是非参加诉讼不可,但在某些特定案件中,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对诉讼的顺利进行也会起到重要作用。

(3) 诉讼必须要有国家司法机关主持并对具体争讼作出处理。司法机关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其在诉讼活动中的任务,就是运用司法职能,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以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对具体案件作出公正、合法的处理。因此,如果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不是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和处理,或者某一法律事实不是由司法机关以法定程序作出认定,就不能成为诉讼。

(4) 诉讼是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所进行的活动,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的有机结合,其目的在于依法、公正地解决纠纷。因而,国家必须制定规范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调整各种诉讼关系,规定开展诉讼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步骤。刑事诉



讼是这样,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也是如此。因此,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二、诉讼的种类

任何诉讼,都与特定领域的社会关系密切相关。因此,不同社会关系领域的矛盾决定了诉讼内容的不同,从而使诉讼具有不同的种类。从诉讼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角度,现代国家的诉讼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 刑事诉讼

所谓“刑事”,就是触犯刑律、危害社会、需要受到刑法处罚的犯罪事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受到刑法处罚,是刑事诉讼中的中心问题。因此,刑事诉讼就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依法应否给予刑事处罚的全部活动。

(二) 民事诉讼

所谓“民事”,就是民法中规定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等的事宜。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于当事人之间由于民事权利和义务产生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运用司法职能予以审理并解决的全部活动。民事权利主要表现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与他人产生争议,就可以诉诸法院,由法院依法裁判。因而,可以说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依法解决民事权利和义务争议的活动。

(三) 行政诉讼

行政是国家的一种职能,是国家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对国家和社会事物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活动。当代法治社会要求行政权力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当行政权力的行使违反法律规范的要求时,必须运用司法权实施有效的监督。所以,行政诉讼就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全部活动。

行政诉讼通俗地说是“民告官(部门)”,例如,百姓告公安局错抓人。民事诉讼通俗地说是“民告民”,例如,老张告小李欠债不还。刑事诉讼通俗地说是“官告民”,例如,抓到了杀人的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院起诉他。现代国家的这三大诉讼各自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依据的法律、诉讼的程序以及作出的裁判等各个方面,都有自己独特的内容,但他们都共同构成了对特定领域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予以解决的司法途径,从而使司法机关的职能更趋完善,也使各类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在各种诉讼活动中得到了切实的维护。这三类诉讼的共同目的,是教育公民、组织和法人要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诉讼法概述

一、诉讼法的概念

诉讼法,就是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用以调整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



诉讼活动以及由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诉讼法就是规定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它既是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操作规程”,又是明确司法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法律依据。

诉讼和诉讼法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二者之间的关系是调整对象和法律之间的关系。诉讼是诉讼法的调整对象,司法机关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诉讼关系都由诉讼法加以调整;诉讼法就是调整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因此,没有诉讼的存在,也就没有诉讼法;而如果没有诉讼法,诉讼就失去了依据。

诉讼法作为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规定的主要内容有: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的法定程序和活动步骤及方式、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诉讼行为的法律后果等等。其根本目的就是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使实体法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通过诉讼程序得到完整、准确的实现。

二、诉讼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诉讼法作如下分类。

(1) 根据其表现形式不同,诉讼法可以分为狭义的诉讼法和广义的诉讼法。狭义的诉讼法,仅指成文的、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诉讼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广义的诉讼法,是指有关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既包括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诉讼程序的适用所作的司法解释等。

(2) 根据诉讼所解决纠纷的性质不同,诉讼法可分成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这种根据案件性质(即所涉及的社会关系领域不同)所进行的分类,是当代诉讼法中最基本的分类。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用以规定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用以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行政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用以确定行政诉讼准则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同属于诉讼程序法,都是国家基本法。但它们三者在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审判组织、诉讼制度、程序以及与实体法的关系等诸多方面既有相似之处,也有明显的差异。它们共同被并列为当今世界的三大诉讼法,构成了完整的诉讼法体系。

三、诉讼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一) 诉讼法与相关实体法的关系

诉讼法与相关实体法的关系十分密切。规定法律关系实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叫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规定实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总是和保障这些权利、义务实现的诉讼法紧密相连。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



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诉讼法和实体法是相互依存、相互统一的。它们之间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形式不能离开内容,内容又必须通过形式来加以体现。①实体法中所确定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定方式即诉讼程序才能实现,离开了诉讼法所确立的诉讼程序,实体法的实施就没有方法和途径,失去了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使实体法的存在也就无任何意义可言。②诉讼法中的诉讼活动准则和诉讼关系又必须以实体法的存在为前提。没有实体法,诉讼法的存在也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诉讼法也就丧失了其存在的价值。

因此,实体法必须具有本身特有的诉讼形式,即诉讼法,而诉讼法又必须以实体法的存在为内容,二者相互配套,缺一不可。

(二) 诉讼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了人民法院的活动和组织原则。人民法院组织法和诉讼法都属于司法法的范畴,二者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侧重点虽有不同,但二者所确立的某些基本原则是相通的,或者是一致的。如公开审判、独立审判、合议等原则,既是诉讼法的原则,也是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原则。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必须同时遵循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

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和组织原则,人民检察院担负着法律监督职能,尤其是在刑事诉讼中,还担负着侦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诉讼法的一些原则也是相通的,所以,在诉讼中,除了要遵循诉讼法外,还必须遵循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

此外,诉讼法还与公证、仲裁、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

四、诉讼法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在诉讼中,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即都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律关系的实现而对诉讼程序作出规定的法律。因此,这三类诉讼法在基本原则、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上有一定的相同之处,如人民法院独立审判、以事实为根据和以法律为准绳、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审判公开、合议、回避等,三大诉讼法都是相同的,尤其是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联系尤为密切。在1989年《行政诉讼法》公布和实施之前,法院是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审理行政案件。我国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就有类似的规定。目前,许多国家在行政诉讼法中还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但是,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毕竟是调整不同性质诉讼关系的部门法,因而其不同之处也是非常明显的,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调整的对象和任务不同。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领域的社会关系,解决的是刑事案件,其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做斗争,以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178页。



中的社会关系,解决的是民事、经济纠纷,其任务是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使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权益纠纷得到公正和及时的处理。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行政诉讼社会关系,解决的是行政争议,其任务是审查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从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2)保障实施的实体法不同。刑事诉讼法是为保障刑法的实施服务的,民事诉讼法是为保障民事、经济实体法的实施服务的,行政诉讼法是为保障行政实体法(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实施服务的。

(3)基本原则不完全相同。三类诉讼法既有共同原则,也有各自特有的原则。这些特有的原则由三类诉讼法的特性所决定。

(4)诉讼主体及其地位不同。在刑事诉讼中,主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行使国家公诉权;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由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起诉。犯罪嫌疑人是被认为有犯罪嫌疑,而被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人。被告人是被指控为犯罪,并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一方,一般为公民,但在特殊案件中也可以是单位。而在民事诉讼中,原告必须是与诉讼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被告则是与原告产生民事权益争议的一方;他们既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行政诉讼中,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告则恒定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此外,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和居于被审判者地位的被告人,其诉讼地位是不可能平等的。但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原告和被告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5)诉讼程序不完全一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有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第一审、第二审、死刑复核、审判监督程序,其中的侦查、提起公诉、死刑复核程序是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所没有的,而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又分为公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和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程序。第一审程序又有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之分。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程序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在第一审程序中,不适用简易程序,而且许多行政案件必须经过行政复议才能起诉。

(6)审判组织不同。在刑事诉讼中,除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检察机关建议或者同意选用简易程序的公诉案件,以及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独任审判外,其他案件一律采用合议庭的形式。在民事诉讼中,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案件可以不采用合议庭的形式。在行政诉讼中,审理行政案件一律采用合议制。

(7)举证责任不同。在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由指控的一方承担,即公诉案件的举证责任由检察机关承担,自诉案件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举证责任及于双方当事人,即双方当事人“谁主张,谁举证”。行政诉讼法则规定,由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主要举证责任,在法定期间内向法院提供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只有在行政赔偿诉讼中,违法的行政职权行为造成损害的举证责任由原告承担。

(8)诉讼权利不同。在刑事诉讼中,告诉才处理的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有轻微刑事犯罪嫌疑的自诉案件,当事人有调解与和解权,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反诉权,公诉案件的被告人



不享有和解权与反诉权。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对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有处分权,都享有和解、调解权,被告有反诉权。行政诉讼的被告则不得反诉,除对赔偿数额有争议的以外,法院不得进行调解。根据最新司法解释和实践,各级法院正着力发挥行政和解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

(9)诉讼的结案方式不同。刑事诉讼除部分自诉案件以外,公诉案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3款规定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检察机关不予追究提起自诉的案件一律以判决或裁定的方式结案,不得以调解的方式结案。民事诉讼除了以判决和裁定的方式结案外,还大量采用调解的方式结案。行政诉讼中除行政赔偿诉讼外,对于行政争议一律用判决和裁定的方式,不能以调解的方式结案。

(10)执行程序不同。在刑事诉讼中,由于刑事制裁主要是限制人身自由或剥夺生命,因此必须强制执行。刑事裁判中除财产部分和死刑的立即执行由人民法院执行外,其他均由有关专门机关执行。民事裁判和调解协议绝大多数由当事人自觉履行,当事人未能履行的部分由人民法院执行,其执行的目的是实现当事人的民事权利,而不是限制其人身自由,所以只能对财产或行为执行,而不能对人身执行。行政裁判有其特殊性。对于拒绝履行裁判义务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依法享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也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典型案例解析

案例1:明知司机饮酒还乘车,赔了性命又担责

在顺义法院审结的一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中,崔某明知司机饮酒还乘坐其车,结果自己既丢了性命,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2002年7月6日下午,赵某酒后驾驶朋友李某的轿车和崔某外出,后与张某驾驶的大货车相撞,崔某当场死亡。此事故经公安机关鉴定,张某与赵某负同等责任。由于在赔偿问题上未达成一致,崔某家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赵某和该车车主李某共同赔偿1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崔某明知赵某饮酒后驾车仍乘坐,违反了有关交通管理规定,属于甘冒风险的行为,对造成的后果存在过错,对事故损失也应承担部分责任。法院判决赵某支付4.5万余元赔偿金。李某是该事故车的所有人,在赵某暂时无力赔偿时应承担垫付责任。

据了解,《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乘车人明知驾驶机动车的人员无驾驶证或饮酒的,不准乘坐”。



扩充阅读资料

材料一:民事诉讼风险告知

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帮助当事人避免常见的诉讼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